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8.92%减少至 43.9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减持后，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8.92%减少至 43.9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0%。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导致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婵女士和林长青先生未发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林平涛	大宗交易减持	2015年5月22日	11.95	-17,000,000	-2.54%
林平涛	被动增加	2015年6月19日	--	--	0.03%
许巧婵	被动增加	2015年6月19日	--	--	0.01%
林长浩	被动增加	2015年6月19日	--	--	0.02%
林长青	被动增加	2015年6月19日	--	--	0.01%
林长春	被动增加	2015年6月19日	--	--	0.02%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集中竞价增持	2015年7月31日	7.72	3,885,441	0.58%
		2015年8月4日	7.50	6,787,306	1.02%
		2015年8月6日	7.68	1,185,441	0.18%
林长春	大宗交易减持	2016年11月23日	7.14	-1,000,000	-0.11%
		2016年11月30日	6.90	-10,000,000	-1.07%
		2017年1月5日	6.20	-5,000,000	-0.53%
		2017年1月12日	5.82	-5,000,000	-0.53%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大宗交易减持	2019年9月9日	3.01	-8,301,463	-0.89%
		2019年9月10日	3.01	-8,300,000	-0.89%
林长春	集中竞价减持	2019年9月9日	3.03	-1,400,000	-0.15%
		2019年9月10日	3.04	-1,289,914	-0.14%
		2019年9月11日	3.09	-181,200	-0.02%
合计	--	--	--	-45,614,389	-5.00%

注：a、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23,082 股，公司总股本从 669,527,082 股减至 668,304,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9%。

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858,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6,601,463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31,610,543	19.66%	160,454,761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2,636	3.46%	40,113,690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57,907	16.20%	120,341,07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40,670,376	6.07%	56,938,527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595	0.39%	14,234,632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02,781	5.68%	42,703,895	4.56%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55,853,077	8.34%	78,194,308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5,077	0.49%	19,548,577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98,000	7.85%	58,645,731	6.27%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53,889,514	8.05%	51,574,206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1,574,206	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89,514	8.05%	0	0.00%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45,546,358	6.80%	63,764,901	6.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6,591	0.58%	63,764,901	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59,767	6.22%	0	0.00%

注：a、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b、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有股份做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浩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浩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和林长青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春先生和林长青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林长春先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书》；
- 2、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